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、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

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章规定和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

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章规定和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金辉 李张发 陈芳平

2020年12月14日